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审批程序。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占英

贺 伟

王学先